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101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1、 **時間：101年3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

2、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3、 **主席：許委員明財、吳委員宗錤代**

4、 **主席致詞：略**

5、 **頒發聘書：略**

6、 **宣讀100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100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7、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管考建議
1001001	請社會處將辦理各項親職教育講座課程表提供法院參考運用。	一、2/18 0900-1500 ／5小時(父母親常見法律知識、社會資源網絡) 二、6/16 0900-1500／5小時 (兒少發展、情緒與行為問題)	社會處	解除列管
1001002	請社會處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相關計畫提供法院參考運用。	一、新竹市補助性侵害被害人自治條例 二、新竹市政府家庭暴力被害人各項補助計畫	社會處	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案號1001001、1001002解除列管。

8、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9、 **臨時動議：**

案由一：1、有關近期發生之兒虐案件，期待市府各單位(包括教育處、衛生局、社會處)能提供相關諮詢途徑及立即資源，預防兒虐案件發生。2、鑒於

青少年暴力犯罪牽涉人身安全及社會控制議題，請教育處、警察局、社會處特別注意青少年暴力犯罪問題。3、去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後，少年年滿十五歲即可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勞工處一般皆以16歲以上人口為服務對象，建議可思考15-16歲間就業的銜接及推廣就業輔導。（提案人：楊立華委員）

主席裁示：請相關業務單位未來規劃執行業務時，納入參考。

案由二：建議市府若有較積極的服務方案(如親子諮商、輔導等)，可提供竹北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參考運用(提案人：張宛華委員)

主席裁示：本案列管，請社會處於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三：1、建議衛生局函文各醫療院所，宣導避免直指特定園所腸病毒疫情嚴重等事宜。2、今年度幼托整合後，請教育處增編經費並提供適當防疫物資予整合後之幼兒園所。3、建議觀光處落實維護並定期更新兒童遊戲安全設施及設備。(提案人：幼教福利協會理事長洪懿聲)

衛生局回應：將要求醫師公會及各醫療院所避免直指特定園所疫情。

主席裁示：下次會議請觀光處列席報告。

案由四：有關遇緊急事件發生時，迅速調閱病歷產生困難；及學校若遇父母親疑似兒虐或攜子自殺，於上學期間欲將子女帶走，學校方面卻無留置權等議題，建議應建立相關機制解決。（提案人：蔡盈修委員）

衛生局回應：有關迅速調閱病歷之相關措施，本局會後研議，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主席裁示：委員意見列入會議記錄，並適時向中央反映。

案由五：本市衛教工作建議社區化，並增加夜間兒童急診醫院數。另請衛生局協助疾病預防並加強防疫。(提案人：新竹市兒童福利協會理事長王勝樑)

衛生局回應：目前因醫師人數不夠，故要求各醫院不得拒絕夜間兒童急診。

10、散會（上午10時40分）